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8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50000A_111001859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1859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18590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10018590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第十二屆三好校園
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1份，鼓勵學校踴躍報名參
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10009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國教署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函文及
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各1份，請於
111年5月31日前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上活動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3goodness.vmytrust.org.tw/register>）參閱，
或請電洽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工作小組：
（一）聯絡人：楊媛甯小姐。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62-9118。
（三）電子信箱：purelanfshw01@gmail.com。



111/01/22



(四)地址：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8號10樓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線